

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9 号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2017 年至 2019 年，你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，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成本、少计营业成本、跨期确认营业收入、少计其他收益等情况。你对 2020 年半年度、2020 年一季度、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多个会计科目进行差错更正，其中，调减 2019 年净利润 303.16 万元，调增 2018 年净利润 774.12 万元，调减 2017 年净利润 327.90 万元。此外，2019 年，你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，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已中止，但你公司公告称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，与实际不符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5日